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达市环发〔2020〕17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派出局：

2020年3月16日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（2020年第2号）》（以下简称2号公告）。现就贯彻落实2号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区域

按照2号公告要求，我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区域

为通川区全域，达川区（含达州高新区）除石梯镇（含原银铁乡、五四镇）、石桥镇、桥湾镇外的区域。

二、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

我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为省厅下发 2 号公告 18 个月后（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后，特别排放限值区域内企业将执行 2 号公告排放要求。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一要强化政策宣传，强化环保执法力度。通川区、达川区、高新区等重点区域要加强对 2 号公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的贯宣力度，加大环保执法力量，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按期完成提标升级改造任务。

二要完善登记造册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。通川区、达川区、高新区等重点区域派出所要对钢铁、焦化、化工、水泥、制药等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企业进行梳理，摸清基本情况，建立改造清单。各地要安排专人研究相关政策文件，积极包装项目，争取国家、省级专项资金支持。请通川区、达川区、高新区派出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将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）报市生态环境局。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吴中国

联系电话：2631366 15729881717

电子邮箱：63850755@qq.com

附件：1.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

2.达州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统计表





抄送：市经信局，通川区、达川区、宣汉县、大竹县、开江县、渠县、
万源市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。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7日印发
